

安 全 理 事 会

PROVISIONAL

S/PV.4075

30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〇七五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9年11月30日星期二,下午3时4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蒂尔克先生

(斯洛文尼亚)

成员国: 阿根廷

彼得雷拉先生

巴林

萨利姆先生

巴西

科代罗先生

加拿大

杜瓦尔先生

中国

陈旭先生

法国

特谢拉·达斯尔瓦先生

加蓬

埃布米先生

冈比亚

贾格内先生

马来西亚

哈斯米先生

纳米比亚

安贾巴先生

荷兰

舍费斯先生

俄罗斯联邦

加季洛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里奇蒙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瑟德贝里女士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 3 时 4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获得通过。

选举一位法官以补国际法院的空缺的日期(S/1999/1197)

主席(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按照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举行会议的。

安理会成员收到了 1999 年 11 月 24 日的文件 S/1999/1197,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选举一位法官以补国际法院的空缺的日期的说明,这是由于国际法院院长斯蒂芬·施韦贝尔法官将于 2000 年 2 月 29 日辞去法官职位。该说明表明了我们议程上项目的必要性。

斯蒂芬·施韦贝尔法官于 2000 年 2 月 29 日辞职造成了国际法院的一个空缺,需要填补。

施韦贝尔法官于 1981 年 1 月 15 日当选国际法院法官,其后再于 1988 年 2 月 6 日和 1997 年 2 月 6 日两次当选连任。他目前的任期将于 2006 年 2 月 5 日届满。他从 1994 年至 1997 年任国际法院副院长,从 1997 年 2 月 6 日至今担任院长。他曾是两个分庭案件(加拿大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缅因湾地区海洋界限的划定的案件,1981-1984 年和 Elettronica Sicula S.P.A.,案件,1987 年-1989 年)的成员法官。

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 14 条,由安全理事会指定选举日期以补国际法院的空缺。按照我们先前就这一问题进行的磋商商定,选举可在 2000 年 3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的一次会议和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一次会议上进行。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1999/1205,内载在安理会先前磋商过程中编写的决议草案案文。我可否认为安理会准备就该决议草案做出决定?

没有反对意见,就这样决定。

考虑到我已召集的磋商,据我的理解,安理会准备不经表决通过文件 S/1999/1205 中所载决议草案。

没有反对意见,就这样决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 1278(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次会议的工作。

下午 3 时 50 分散会